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发源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7)。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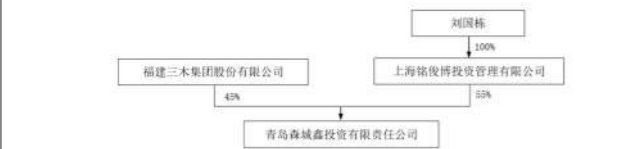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5%股份的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城鑫”)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2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与青岛森城鑫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2.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拟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期限15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沁园春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为抵押。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包括提供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青岛森城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8,000	2年
2	华信实业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	15个月
	合计		9,5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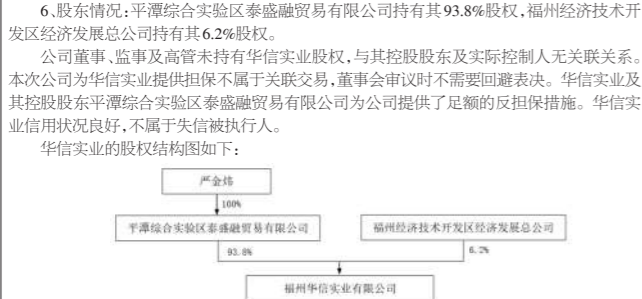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3.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陈锋光;
5.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被担保方青岛森城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青岛森城鑫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作为青岛森城鑫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青岛森城鑫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青岛森城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7.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4,847,655.33元,总负债310,822,242.47元,净资产924,025,412.86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92,234,608.46元,利润总额100,772,204.43元,净利润75,579,153.32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071,307,437.95元,总负债78,546,899.94元,净资产992,760,538.01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50,721,295.46元,利润总额91,646,833.53元,净利润68,735,125.15元。

(二)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8C(自贸试验区区内);
4.法定代表人:严金桂;
5.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及陶瓷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产品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麻、棉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作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81,162,767.03元,总负债98,101,706.45元,净资产183,061,060.58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17,662,325.28元,利润总额14,739,496.67元,净利润11,054,622.51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65,161,606.00元,总负债153,321,167.14元,净资产211,840,438.86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012,011,164.95元,利润总额28,779,378.28元,净利润28,779,378.28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拥有45%股份的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2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与青岛森城鑫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二)华信实业拟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万元,期限15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沁园春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为抵押。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公司与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的发展需求。同时,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二)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为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沁园春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为抵押,担保期限为15个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持有45%股份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另一方股东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年。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且青岛森城鑫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为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福建沁园春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为抵押,担保期限为15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6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7,739.2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5,87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48,304.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3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身份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建雄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1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身份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建雄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1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身份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建雄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1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身份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建雄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1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身份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建雄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1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